

鑒於紀念世界兒童節一事，各國政府應加利用，以爲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具體及有效表示，

一。建議各國自一九五六年起，制定世界兒童節，舉行紀念，藉以增進全世界兒童之博愛與了解，從事促進憲章理想及目標與夫世界兒童福利之活動，加強並擴大聯合國造福世界全體兒童之工作；

二。建議各國政府，世界兒童節應在其所認爲適當之日期，按其自定方式紀念之；

三。並邀請各文化、職業、工會、工人及社會福利組織，不分男女，一致積極贊助並參與世界兒童節之紀念；

四。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本決議案規定，採取步驟，並在其常年報告書內報告上述建議之實施進度。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七(九)。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七(七)、六四八(七)及七三八(八)，

鑒悉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⁷，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五 G (十八)，

認爲就促進自決權之措施擬具建議乃當前急務，

一。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包括民族國族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之建議，同時對各國依據國際法應有之義務，以及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予以適當注意；以便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對上述建議作充分適當之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上述建議遞交大會，以備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肆，決議草案 F。

八三八(九)。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大會，

憶及其過去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三六 B (八)就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所作之決定⁸，

備悉秘書長就籌開國際專業會議，以草擬該守則定稿問題所提報告書⁹，

並悉贊成召開該項會議之新聞事業機關與內國及國際組織似未能構成具有充分代表性之團體，

重申其對經由專業人員所採措施改善新聞人員行爲及職守標準之重視，

決議：

(一)對於召開該會議一事，暫不再採取行動；

(二)請秘書長將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全文，連同其所擬報告書¹⁰，送交會就此事項與秘書長有函電來往之事業機關及組織，供其參閱並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三九(九)。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二 J (十七)，

茲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〇(九)。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大會未在第 六屆會、第七屆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¹¹，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A。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2691 and Add. 1 and 2。

¹⁰ 同上。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AC.42/7 and Corr. 1, 附件。